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程利红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四川顺和泰劳务有限公司(筹)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自愿将位于成都市羊子山路68号4栋2单元17层36号办公用房，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。

二、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屋租赁期限为贰年，从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3月27日止。年租金为人民币15600.00元，租金为每半年支付一次，以后应在付款期末前15天支付，乙方交保证金1300.00元给甲方，乙方退房时结清水、电、气、电话、物业管理等费用后及房屋内设施无损坏的，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（不计息）。

三、乙方接到房后，应及时更换门锁，如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乙方如有特殊情况提前停租，须提前30日通知甲方。租赁期满，乙方需要继续订租赁合同的，应在合同到期前，与甲方签定续租合同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。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随意转租，不得随意改善房屋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人民币 元违约金。

六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双方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出租方：程利红

承租方：四川顺和泰劳务有限公司(筹)



签约时间：2018年3月28日

房地产权证 字第 5023652 号

房屋所有权人	周蓉梅			
共有情况	按份共有			
房屋坐落	武昌区武胜大道滨江巷77号1栋10楼5号			
登记时间	2016-10-24			
房屋性质	办公			
规划用途	办公	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其他
	16层(地下3层)	100.75	76.19	/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取得方式	土地用途	土地使用年限
	/	出让	办公	50年

附 记

业条件号: 根3992779
 抵押权人: 罗长斌, 证书号: 鄂证5025603, 所占份额: 50%

